

崙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版】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112 年 6 月 6 日 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2. 112 年 6 月 7 日 陳報雲林縣政府
3.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3
1.3.1 地理環境	3
1.3.2 自然環境	4
1.3.3 人文環境	6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0
1.4.1 風災災害	10
1.4.2 水災災害	11
1.4.3 地震災害	14
1.4.4 毒性化學災害	27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28
1.5.1 災害防救會報	28
1.5.2 災害應變中心	30
1.5.3 崙背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長人員名冊	36
1.5.4 崙背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41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41
1.6.1 避難收容處所	41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43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45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45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47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47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51
2.1 減災	51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1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52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53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53
2.1.5 自主防災社區	55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56
2.2 整備	58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8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0
2.2.3 災前防災宣導	60
2.2.4 防災訓練	61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62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2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63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4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66
2.3 應變	66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7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68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70
2.3.4 災害搶救	71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2
2.3.6 緊急醫療救護	74
2.3.7 物資調度供應	75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6
2.3.9 緊急動員	76
2.3.10 罹難者處置	77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7
2.4 復原	78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78
2.4.2 災後紓困服務	80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1
2.4.4 災後環境復原	83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84
2.4.6 地方產業振興	85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87
3.1 執行經費.....	87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87

圖目錄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2
圖 1-3-1 崙背鄉地理區位圖	3
圖 1-3-2 崙背鄉水系分布圖	5
圖 1-3-3 崙背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11 年 12 月)	8
圖 1-3-4 崙背鄉交通路線圖	10
圖 1-4-1 崙背鄉各級淹水潛勢圖	13
圖 1-4-2 崙背鄉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16
圖 1-4-3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	26
圖 1-5-1 崙背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35
圖 1-6-1 崙背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42

表目錄

表 1-3-1 崙背鄉各村人口數量(111 年 12 月).....	7
表 1-4-1 崙背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11
表 1-4-2 崙背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12
表 1-4-3 崙背鄉近年主要震災災情列表	14
表 1-5-1 崙背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29
表 1-5-2 崙背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32
表 1-5-3 崙背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長人員名冊.....	36
表 1-5-4 崙背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41
表 1-6-1 崙背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43
表 1-6-2 崙背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43
表 1-6-3 崙背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44
表 1-6-4 崙背鄉民防團體清冊.....	45
表 1-6-5 崙背鄉警消人力清冊.....	45
表 1-6-6 崙背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45
表 1-6-7 崙背鄉醫療場所清冊.....	45
表 1-6-8 崙背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46
表 1-6-9 崙背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46
表 1-6-10 崙背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47
表 1-6-11 崙背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47
表 1-6-12 崙背鄉 111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50

表 2-2-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4
表 2-2-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65

(本頁空白)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崙背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鄉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鄉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鄉防災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至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防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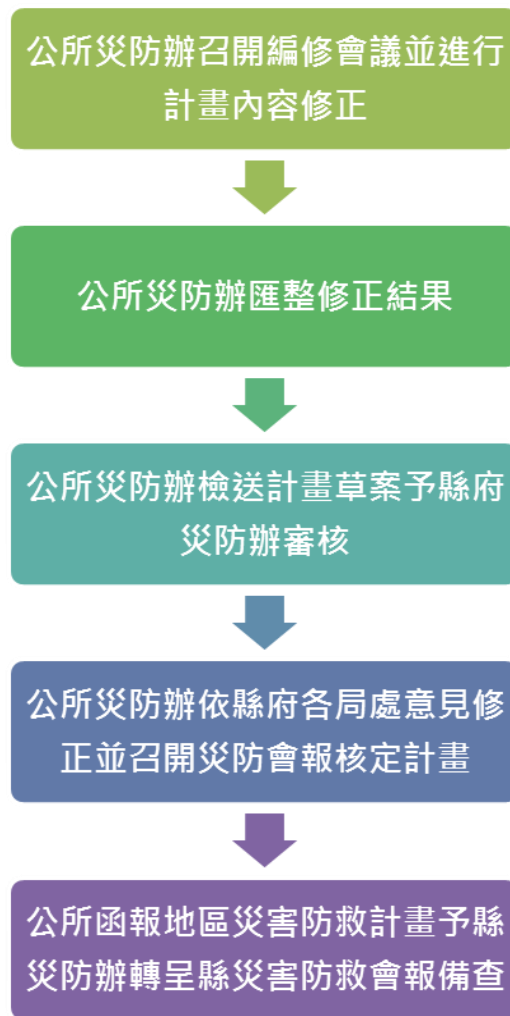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崙背鄉位於雲林縣之西北方，地理區位圖如圖 1-3-1 所示，東界二崙鄉；西臨麥寮鄉，南接土庫鎮、褒忠鄉，北界沿濁水溪流域與彰化縣為鄰，轄區呈平行四方形，土地面積約 5,848 公頃，人口數約為 2 萬 3 千人。本鄉緊鄰濁水溪，即雲林平原西部由東向西傾斜的濁水溪沖積平原上，地勢平緩，全境標高最高處為 21 公尺，最低處為 7 公尺，地形略雨鞋狀，或稱海棠葉狀。對外交通方面，台 19 縣縱貫本鄉東側，北接二崙，南通褒忠；縣道 154 線及 156 線橫貫本鄉，東連二崙，西通麥寮。全鄉分為東明、西榮、南陽、崙前、羅厝、港尾、阿勸、五魁、大有、豐榮、草湖、水尾、枋南、舊庄等 14 處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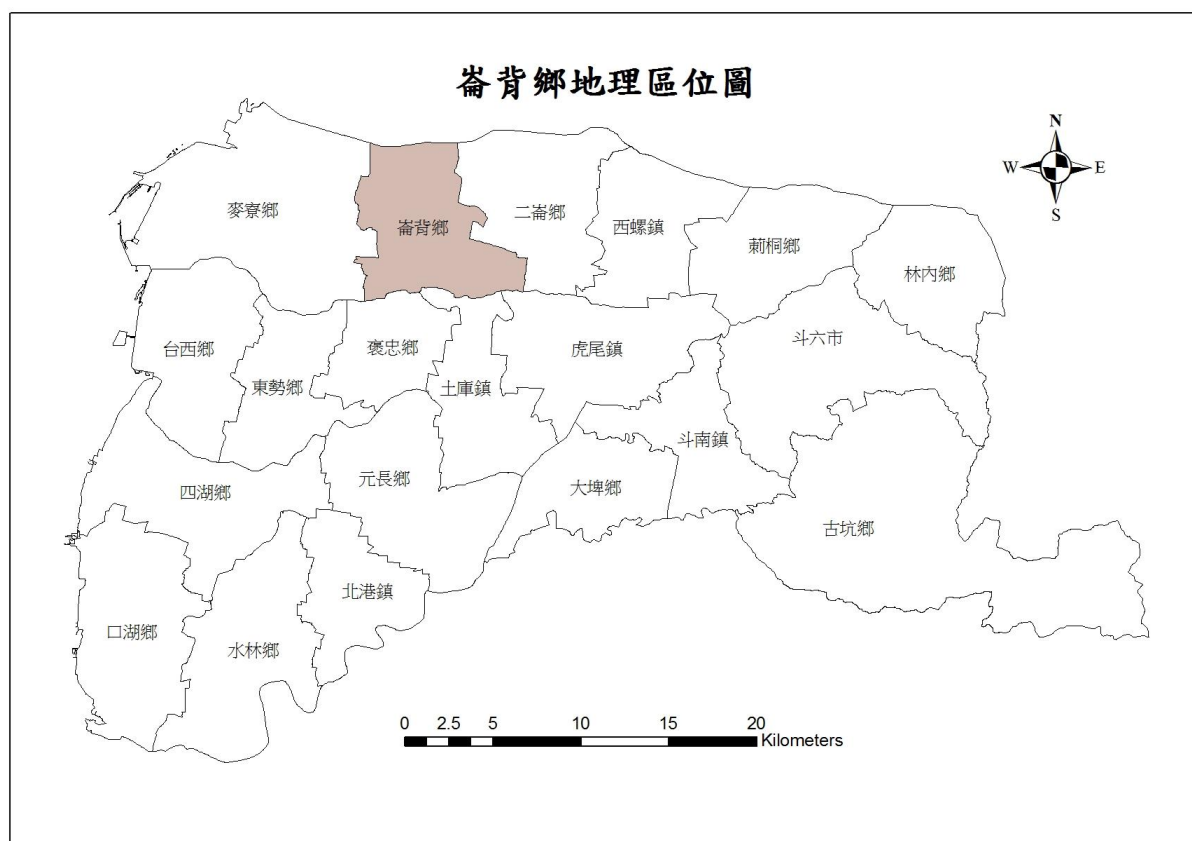


圖 1-3-1 崙背鄉地理區位圖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本鄉緊鄰濁水溪，即雲林平原西部由東向西傾斜的濁水溪沖積平原上，地勢平緩，全境標高最高處為 21 公尺，最低處為 7 公尺，地形略雨鞋狀，或稱海棠葉狀。

二、水系

崙背鄉北有濁水溪，南有新虎尾溪，並有嘉南大圳濁幹線（圖 1-3）。濁水溪流經崙背鄉北邊，與彰化縣為界，距離雲 154 縣道約二公里路程。新虎尾溪源自阿里山脈的支脈，流域內大多是農田，灌溉及排水系統密佈，農產品豐富。嘉南大圳濁幹線在新莊子附近攔截濁水溪水，經各灌溉渠供田間灌溉。三年輪灌區水源自新虎尾溪引入新虎尾溪別線，經三塊厝分線、崙前支線、貓兒干支線、八易圳分線、羅厝分線、崙背支線，輸送至各中小給水路注入農田。

三、氣象

5

年4月為乾旱期，乾旱期雨量僅及全年雨量十分之一，每年10月起本區開始颳起東北風，風力強大，境內常有塵沙飛揚。本鄉因位於西部海岸平原區，月平均最高溫為7月份，平均溫度為攝氏29.3度，最低溫度為1月，平均溫度為攝氏17.4度，唯近來受溫室效應影響，溫度有逐漸上升趨勢。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天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清廷派水師都督施琅攻台，施琅向清廷奏准建置台灣府，時西螺、二崙、崙背等地區並稱布嶼稟堡，後稱布予堡，隸諸羅縣。康熙末年因諸羅縣移民大量增加，諸羅縣地區急速開發，在諸羅縣內新設彰化縣及淡水廳，這時虎尾溪北至大甲溪南一帶改隸彰化縣，西螺、二崙、崙背三鄉鎮屬彰化縣管轄，分稱西螺堡（西螺）、布嶼堡（含二崙、崙背）。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行政區略作調整，虎尾溪北一帶新設雲林縣，西螺、二崙、崙背地區脫離彰化縣改隸雲林縣，分稱西螺堡、布嶼東堡（二崙）、布嶼西堡（崙背）。日明治三十四年，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有實行地方行政大改革，全島劃設二十廳，布嶼堡（今之二崙、崙背）隸斗六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台灣行政區域又重新調整，廢斗六廳，改分為斗六、土庫、西螺、北港、下口湖五支廳，當時二崙鄉稱為油車區屬於西羅支廳，日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行政區域再經大幅度調整，一直維持到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前一日而止，此時雲林地區的新庄劃分如下：斗六郡管轄斗六街、古坑、斗南、大埤、蔴桐四庄；虎尾郡管轄西螺街及虎尾、土庫、海口、二崙、崙背五庄；北港郡管轄北港街及四湖、元長、口湖、水林四庄。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國民政府接管台灣，此時雲林地區各鄉鎮仍隸屬台南縣，

民國三十八年台灣省政府擬具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三十九年九月八日正式公佈施行，雲林縣再度復生，下轄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並劃分為十四村)、麥寮鄉、莿桐鄉、東勢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元長鄉、北港鎮、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等-二十鄉鎮市迄今。

二、人口概況

就人口村里分佈來說，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如表 1-3-1），本鄉人口總數 23,098 人，男性 12,203 人，女性 10,895 人，其中以南陽村 2,740 人最多，枋南村 809 人最少，另外崙前村、羅厝村及阿勸村人口數皆達 2,000 人以上。

表 1-3-1 崙背鄉各村人口數量(111 年 12 月)

村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東明村	19	478	607	583	1,190	3	4	0	2	2	1
西榮村	14	601	832	805	1,637	1	3	0	0	2	1
南陽村	21	1,057	1,411	1,329	2,740	12	11	1	3	0	1
崙前村	18	930	1,204	1,098	2,302	4	6	1	3	1	0
羅厝村	23	865	1,210	1,123	2,333	5	3	1	3	0	0
港尾村	15	524	752	657	1,409	2	1	1	0	1	0
阿勸村	20	801	1,234	1,052	2,286	1	3	2	5	0	2
五魁村	11	312	473	398	871	4	1	0	1	1	0
大有村	23	615	896	713	1,609	3	2	0	3	1	1
豐榮村	24	743	1,013	866	1,879	1	2	0	2	0	0
草湖村	14	538	823	708	1,531	3	4	1	3	1	0
舊庄村	14	423	642	567	1,209	8	1	0	0	0	0
水尾村	14	476	674	619	1,293	8	3	0	4	1	2
枋南村	10	292	432	377	809	0	0	0	0	2	0
總計	240	8,655	12,203	10,895	23,098	55	44	7	29	1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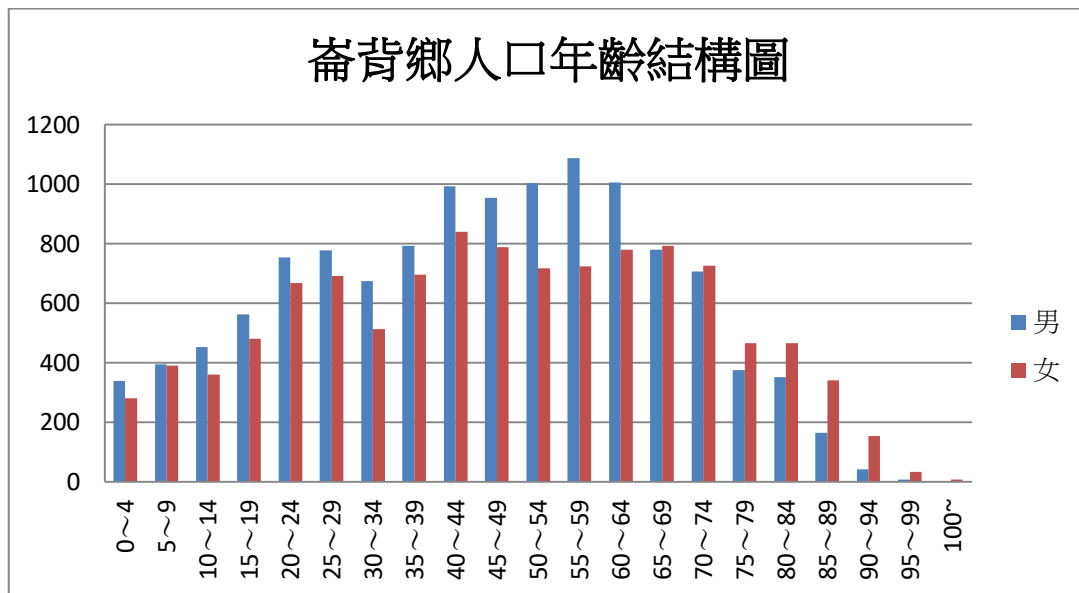


圖 1-3-3 崙背鄉人口年齡結構圖(111 年 12 月)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 (一)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本鄉係屬平原地帶，總面積為 5,848 公頃，耕地面積為 3,886 公頃，佔全鄉面積 66.45%，主要栽培作物有稻米、落花生、蔬菜、洋香瓜、西瓜等作物，其中以水稻、花生栽植面積最多。水稻種植面積為 1,790 公頃，花生種植面積為 832 公頃，為本鄉農民收入的主要來源。另本鄉為台灣第四大酪農專區，飼養乳牛約 12,959 頭，牛奶年產量約 4.4 萬公噸。
- (二)二級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本鄉之二級產業有 199 處，其中以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為主。
- (三)三級產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本鄉之三級產業有 720 處，

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為主。

四、交通概況

本鄉對外公路主要為台 19 線縱貫本鄉東部，縣道 154 及 156 線橫貫本鄉，東接二崙，西連麥寮。各主要交通運輸狀況分述於下（如圖 1-3-4）：

（一）主要的聯外道路

1. 台 19 線：台 19 線從二崙鄉村進入崙背鄉東明村，經羅厝村與崙前村，往南連結至土庫鎮新庄里，長約 4.4 公里。
2. 縣 154 號道路：東至二崙鄉大同村與台 19 線相交，西至麥寮鄉施厝村與台 61 線和台 17 線相交，長約 7.5 公里。
3. 縣 156 號道路：東接二崙鄉三合村，西至麥寮鄉興華村與台 61 線和台 17 線相交，長約 10.3 公里。

（二）次要連絡道路：其次要路網尚有其他鄉道如雲 17 線連接各村庄。以上各道路與聯外道路形成本鄉的主要交通運輸網路，而鄉內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路幅均小，服務機能不強。

（三）大眾運輸：鄉民對外的交通有麥寮至西螺、麥寮至崙背、麥寮至斗南的三條路線客運班車雙向行駛，每日單向行駛平均約 4 班次左右，其餘皆以汽機車代步者為多，大眾交通甚為不便。



10

4 時 40 分左右中心由花蓮秀林鄉登陸，11 時在雲林縣臺西鄉出海，颱風陣風達 12 級以上，造成電力設施、供氣設施、供水設施、交通、通訊及其他（五分山氣象雷達）等基礎設施受損，全臺約 450 萬戶停電，雲林 33 萬戶停電，影響崙背鄉全鄉地區。另造成全臺 35 億 8 千多萬的農損，雲林縣損失 4 億 8 千多萬元(占 14%)。

2016 年梅姬颱風於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從花蓮市附近登陸，晚間 9 時 10 分在雲林麥寮出海，此次梅姬颱風強風 394 萬電力用戶受影響，一度造成雲林地區停電 26 萬戶，影響崙背鄉全鄉地區。另造成全臺 33 億的農損，雲林縣損失 6 億 6750 萬元(占 20%)。

表 1-4-1 崙背鄉近年主要風災災情列表

年份	致災事件	地點	災情描述
104	蘇迪勒颱風	全鄉地區	強風豪雨造成多處電線、路樹倒榻，招牌掉落，引發大停電，並造成嚴重之農業損失。
105	梅姬颱風	全鄉地區	強風豪雨造成多處電線、路樹倒榻，招牌掉落，引發大停電，並造成嚴重之農業損失。

1.4.2 水災災害

一、轄內水災歷史

106 年最強的梅雨鋒面於 6 月 1 日開始影響臺灣地區，6 月 2 日入夜後鋒面往南移並滯留在中部地區，雲林縣大埤鄉最大時雨量高達 108 毫米，持續降雨使得大埤鄉大湖口溪溢堤、斗南鎮石牛溪破堤，雲林出現多處大範圍淹水，崙背鄉多處積水，五魁村佃厝最為嚴重。

108 年利奇馬颱風遠離臺灣後，外圍環流引進西南風，在 8 月 10 日到 8 月 17 日間，在臺灣中南部地區造成長達 8 日的連續降雨，降雨集中在臺中、南投、嘉義、高雄及屏東等山區，統計各部會署之災情資料，共造成 218 筆淹水災點，分布在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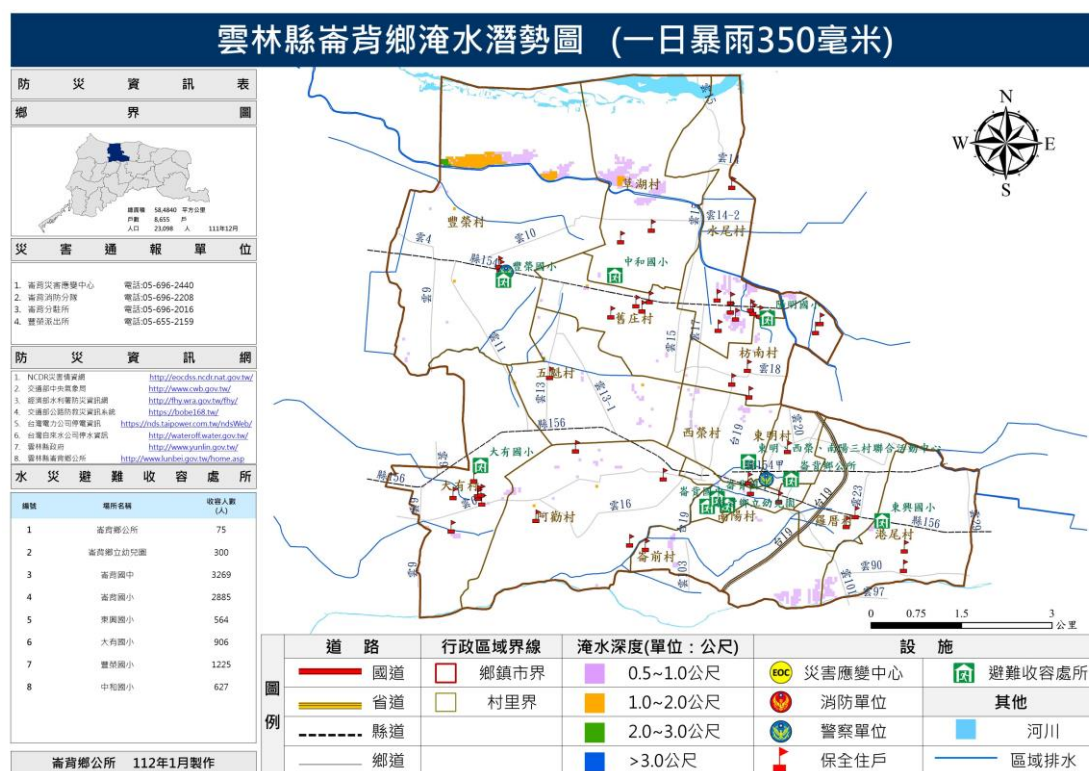
屏東縣，崙背鄉亦有多處積淹水。

表 1-4-2 崙背鄉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鄉(鎮、市)	淹水位置概述	災害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最大淹水深度(cm)
崙背鄉	五魁村 11 鄰 5 號	0601 豪雨	106 年 06 月 01 日	60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 60-13 號前	0813 豪雨	108 年 08 月 13 日	-
	港尾村辦公處			-
	羅厝福興庄八易圳分線			-

二、水災災害潛勢

颱風災害潛勢分析之淹水模擬，係根據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500 與 650 毫米情況進行模擬，當 24 小時累積雨量分別達 350、500 與 650 毫米時，崙背鄉可能發生淹水之村里及深度如圖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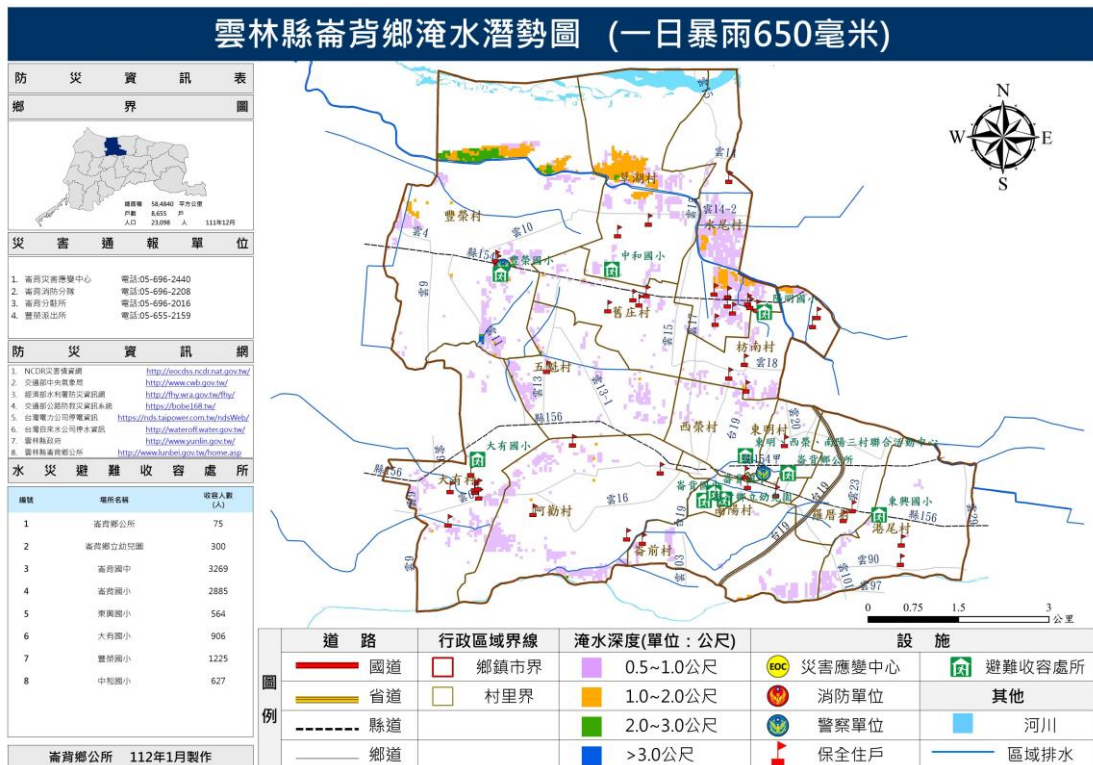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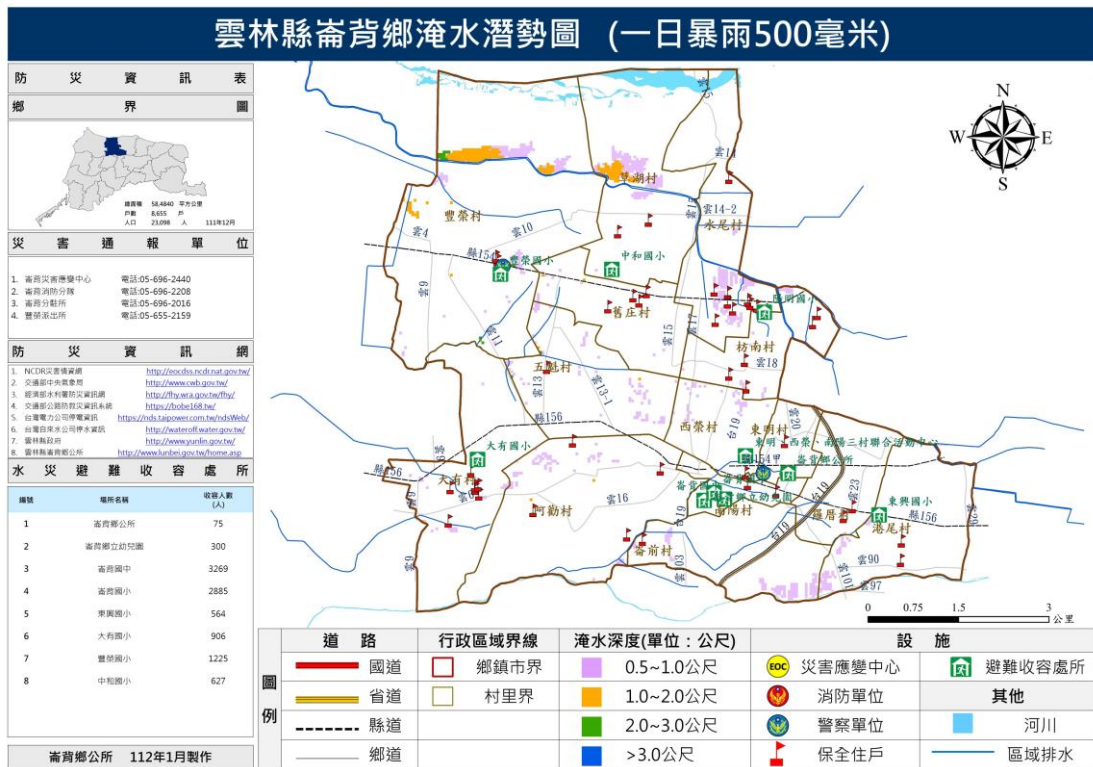


圖 1-4-1 崙背鄉各級淹水潛勢圖

1.4.3 地震災害

一、轄內震災歷史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灣斷層分布資料，鄰近雲林縣之活動斷層有梅山、大尖山、九芎坑、彰化、車籠埔等斷層，若發生大規模地震，對本縣山區(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上嘉南平原附近發生過數起強烈的地震，自地震有文獻記載以來，雲林地區發生數次大規模之地震災害，彙整本縣相關之百年歷史災害地震資料如下表 1-4-3 所示。

表 1-4-3 崙背鄉近年主要震災災情列表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 源度	規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民國前 7 年	11	6	4	25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 新港附近發 生地裂及噴 砂。
民國前 5 年	3	17	6	43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 梅仔坑北方 至民雄長 13 公里斷層。
民國前 5 年	3	26	11	29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 方	5	5	1	29	
民國前 5 年	4	4	20	42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 方	5	4.9		5	
20	1	24	23	2	23.4	120.1	八掌溪中流	20	5.6			嘉義附近損 害。
30	12	17	3	19	23.4	120.5	嘉義市東南 10 公里中埔 附近	12	7.1	358	4520	嘉義地方(中 埔)烈震。 草嶺山崩。
53	1	18	20	4	23.2	120.6	台南東北東 43 公里	18	6.3	106*	1092 4*	嘉南烈震。 (白河地震) 有地裂, 噴 砂。
53	2	17	13	50	23.2	120.6	台南東北 50 公里	10	5.9		422	嘉南(白河) 餘震。
87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山西方 14.2 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 震。 瑞里飯店嚴 重受損, 阿里 山區多處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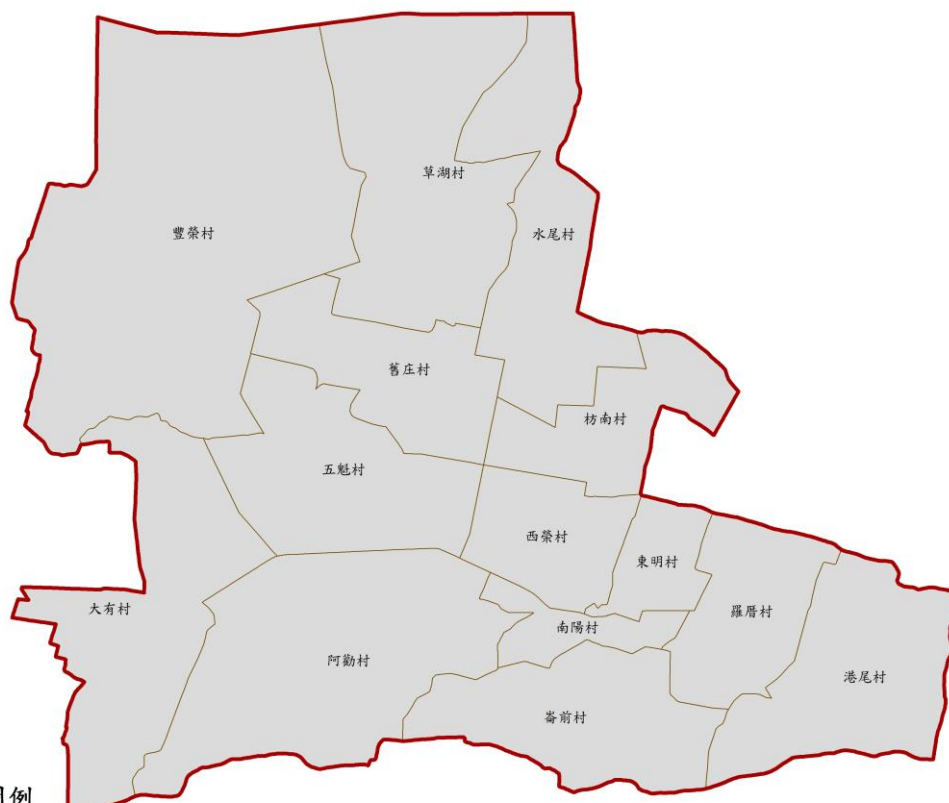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 源度	規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路、鐵路坍方中斷, 嘉南地區多處房屋毀損。
88	9	21	1	47	23.9	120.8	日月潭西方 9 公里	8	7.3	2415 *	5171 1*	二十世紀臺灣島內規模最大地震, 車籠埔斷層活動, 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投、臺中縣災情慘重。(集集大地震)。
88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市西偏 北 2.5 公里	12.1	6.4		7*	嘉義地震。
89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北偏 東 40.8 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89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 47.4 公里	10.2	6.7	2*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98	11	5	17	32	23.79	120.72	南投名間地 震站南偏東 方 10.1 公里	24.1	6.2			
102	3	27	10	3	23.9	121.05	南投仁愛	19.4	6.2	1		
102	6	2	13	43	23.86	120.97	南投仁愛	14.5	6.5	5		中橫公路落石坍方。台鐵二水車站與林內車站之間的濁水溪橋上, 因地震造成鐵軌彎曲變形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總彙，<https://scweb.cwb.gov.tw/zh-tw/page/disaster>)

二、地震災損模擬

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震的壓密作用，造成原本在深層土壤的水份被擠壓到表層，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為零，土壤失去剪應力強度，呈現如液態的狀況，造成房屋傾斜、地層下陷、地下管線破裂或上浮。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顯示，崙背鄉之土壤液化潛勢皆為中或高(如圖 1-4-2)。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圖例

- 鄉鎮市界
- 村里界

地表最大加速度(P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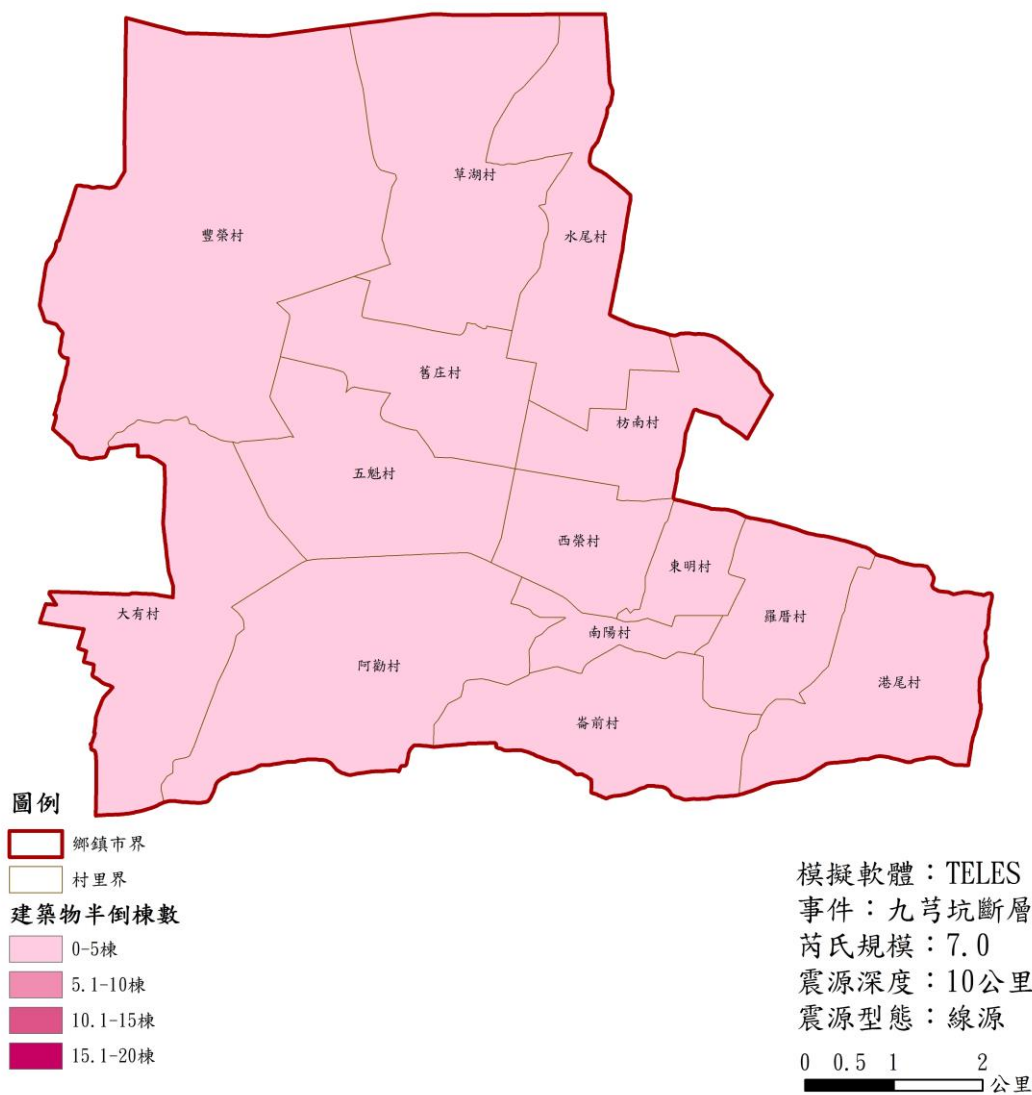
- 5強
- 6弱
- 6強
- 7級

模擬軟體：TELES
 事件：九芎坑斷層
 芮氏規模：7.0
 震源深度：10公里
 震源型態：線源

0 0.5 1 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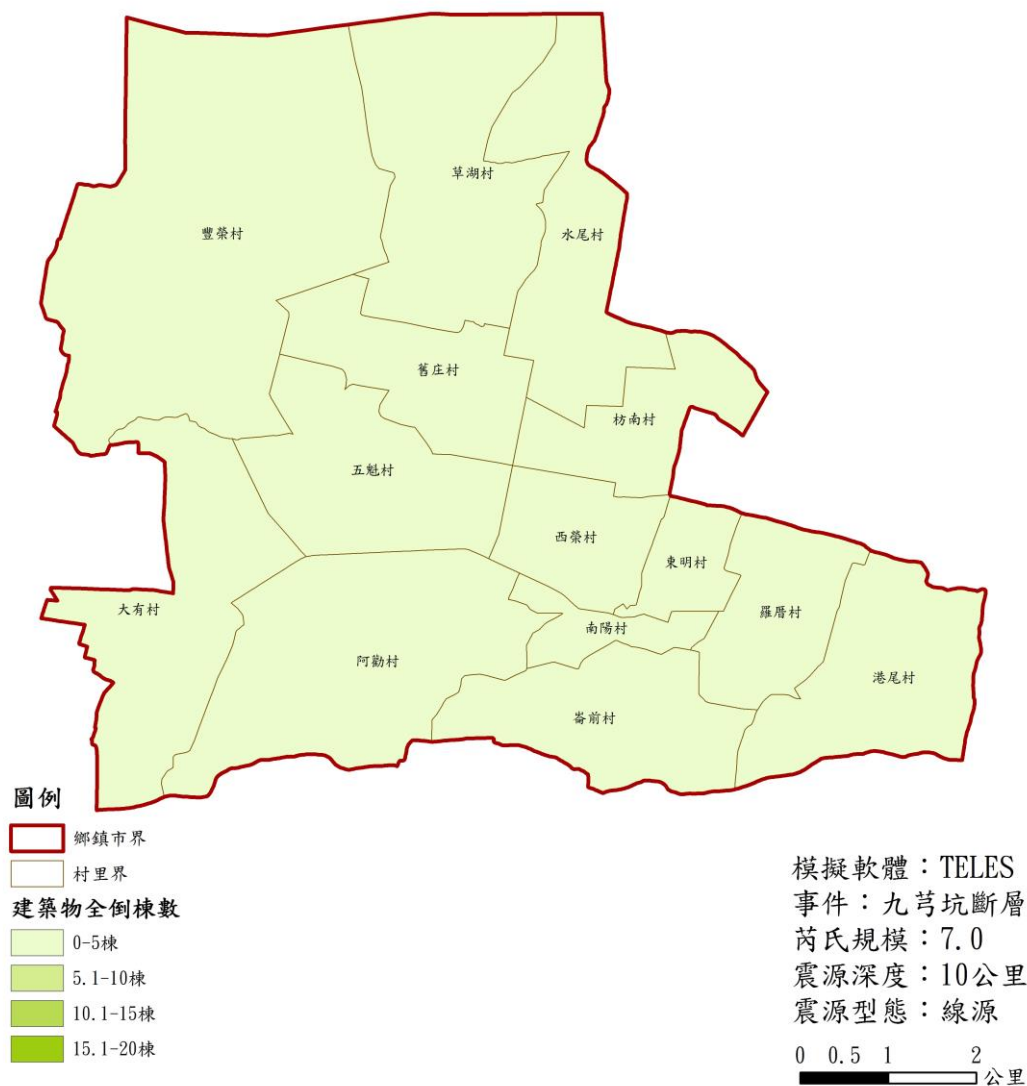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地表最大加速度(PGA)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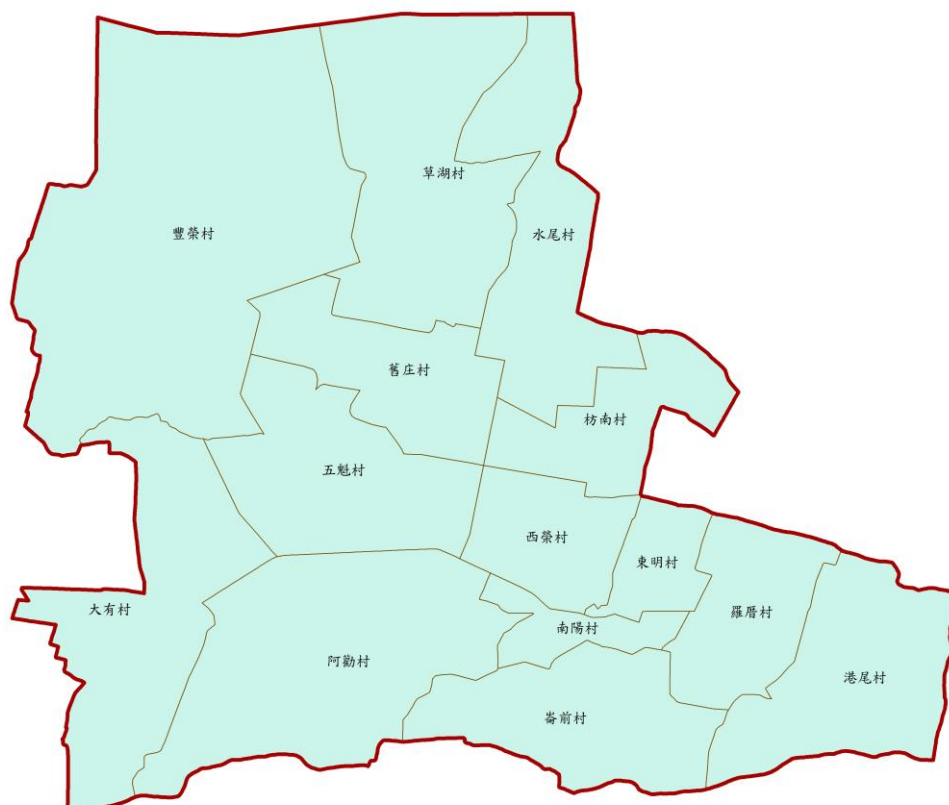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建築物半倒棟數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建築物全倒棟數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圖例

鄉鎮市界

村里界

日間發生死傷人數

0-1人

1-2人

模擬軟體：TELES

事件：九芎坑斷層

芮氏規模：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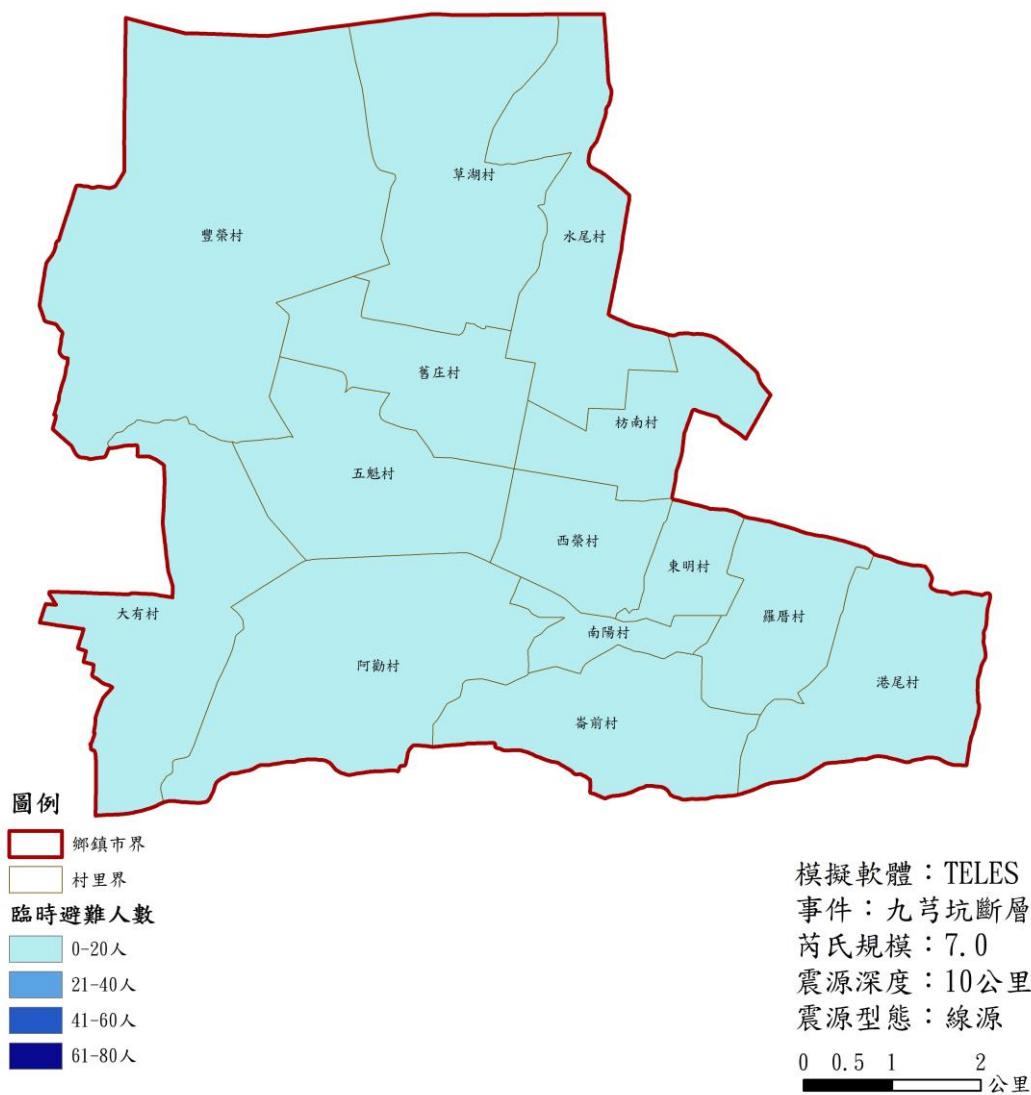
震源深度：10公里

震源型態：線源

0 0.5 1 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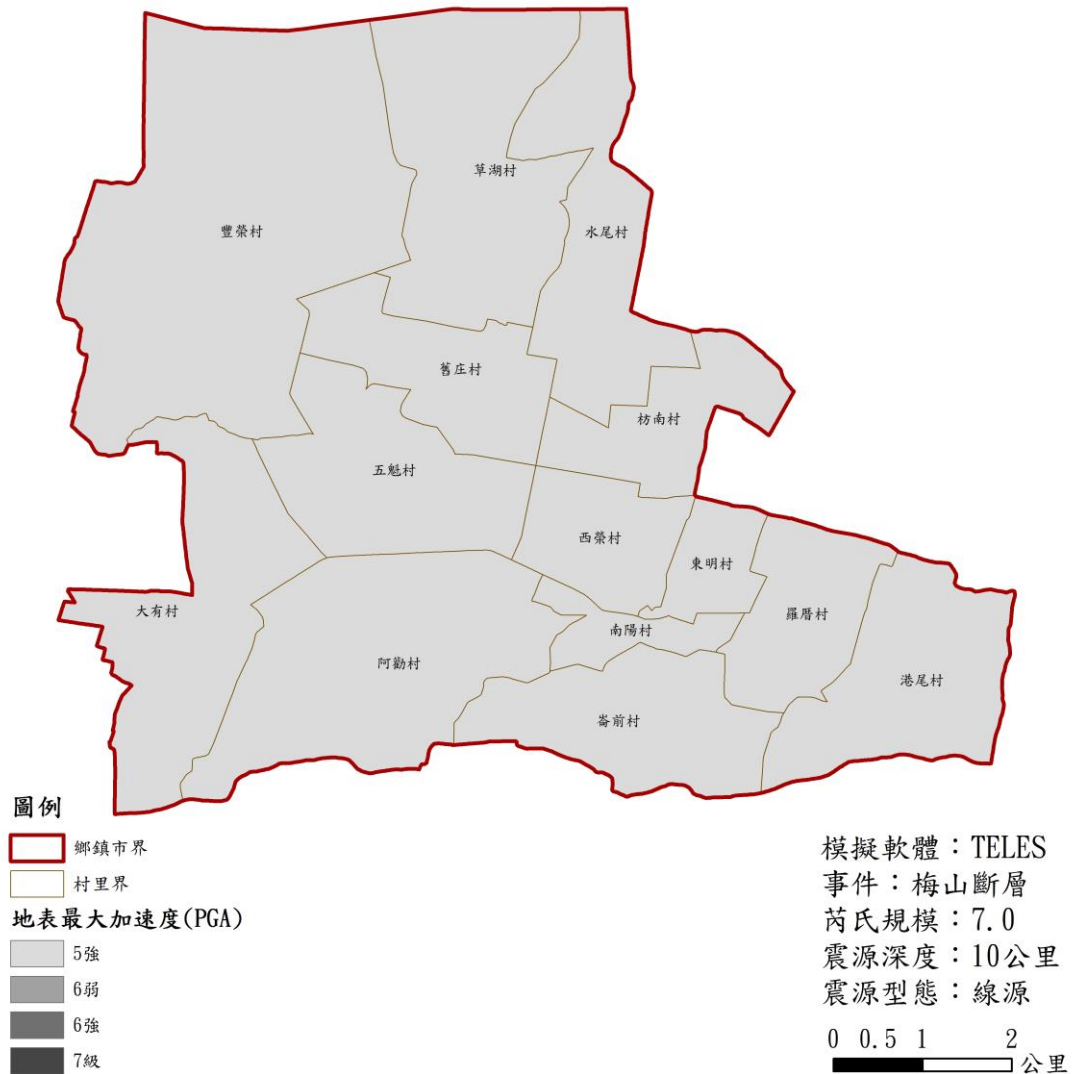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日間發生死傷人數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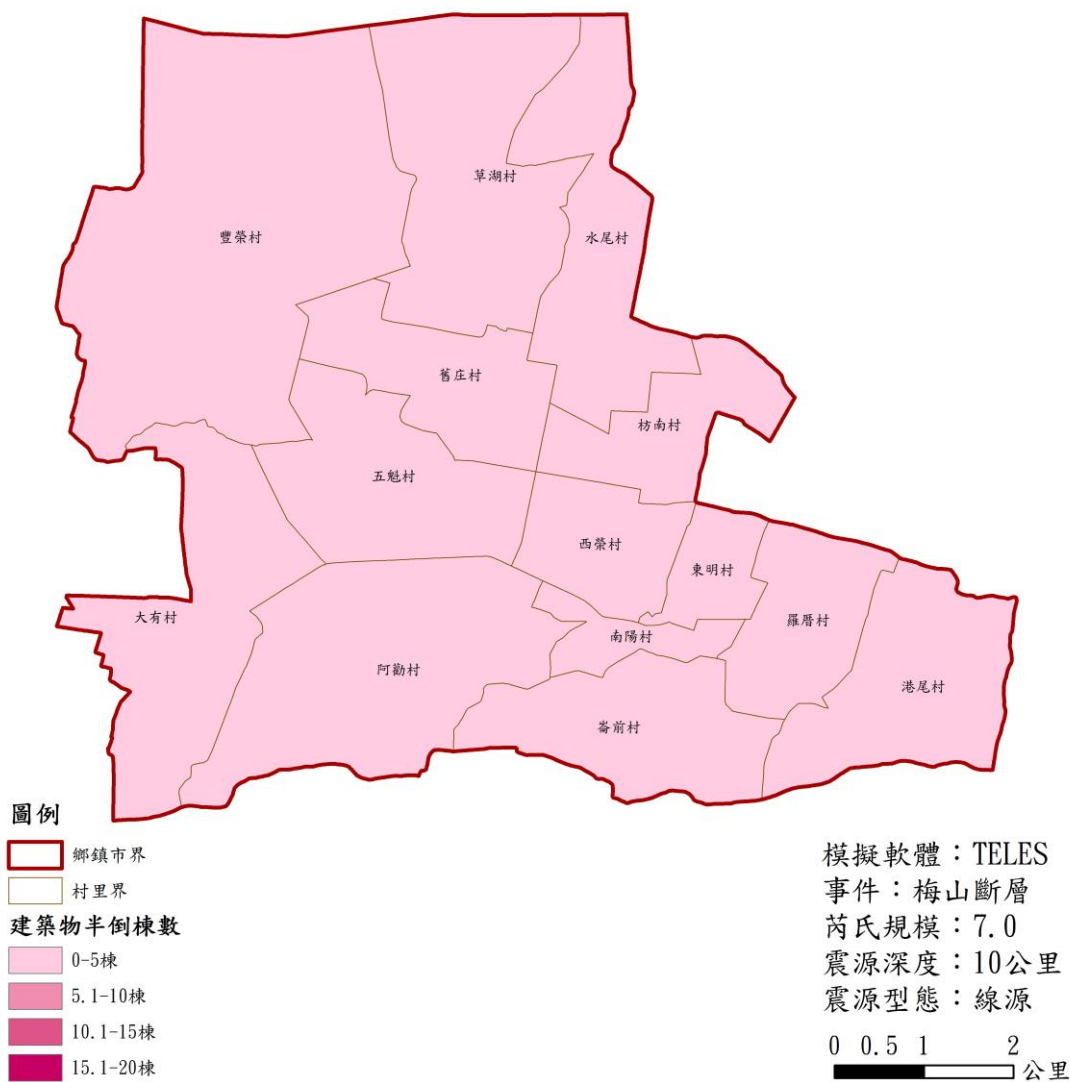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臨時避難人數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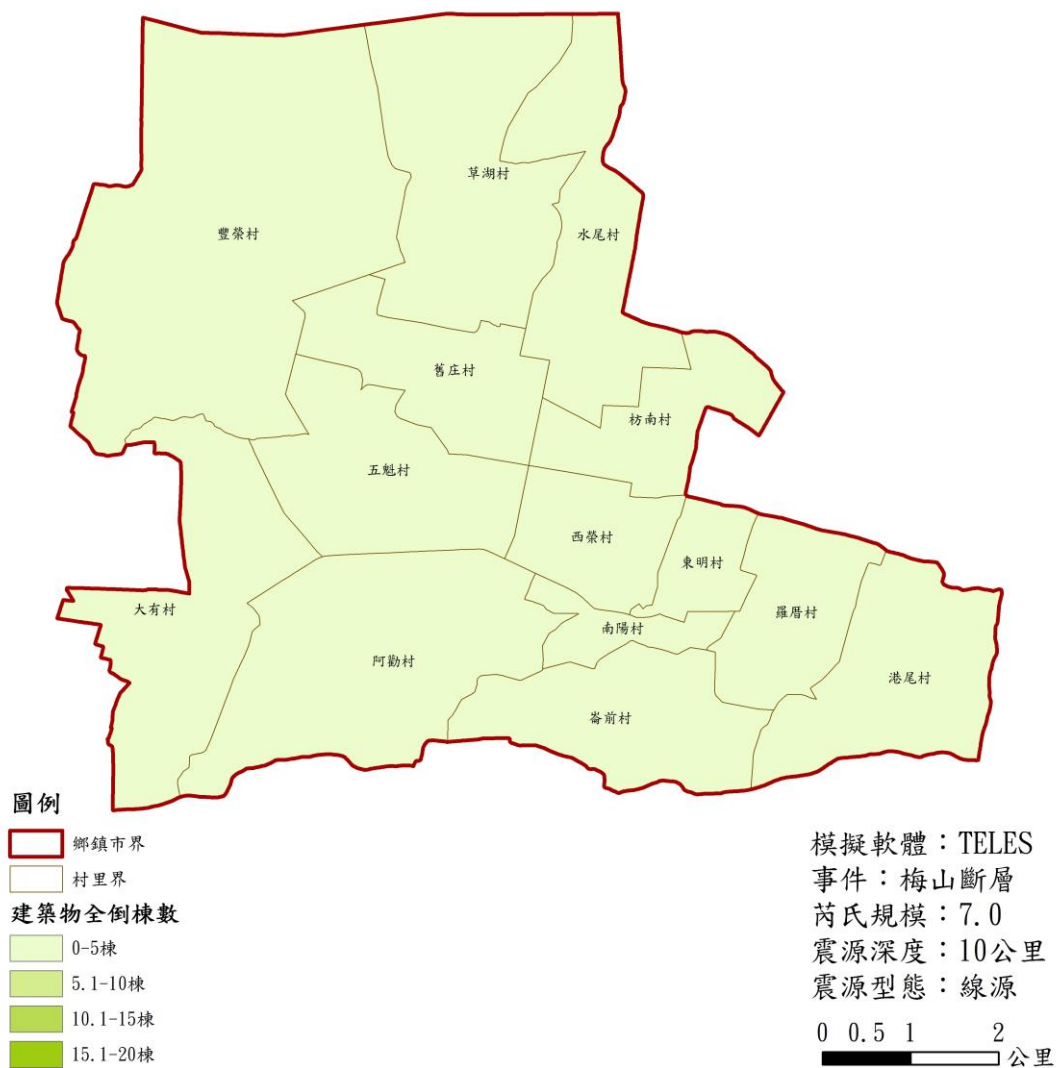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地表最大加速度(PGA)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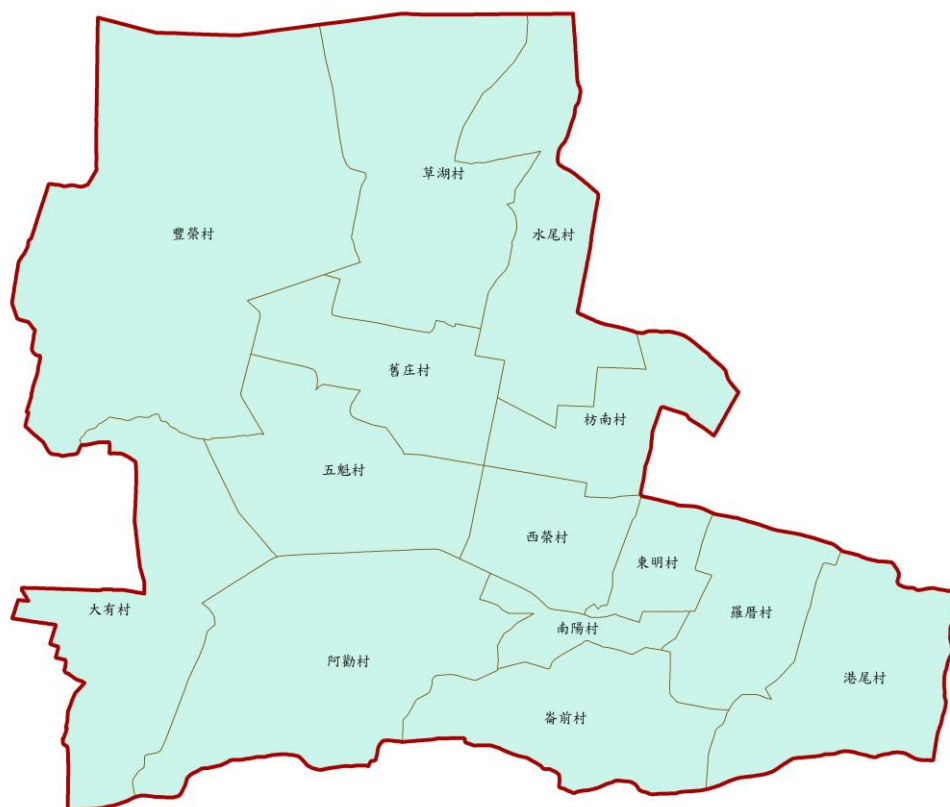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建築物半倒棟數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建築物全倒棟數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圖例

鄉鎮市界

村里界

日間發生死傷人數

0-1人

1-2人

模擬軟體：TELES

事件：梅山斷層

芮氏規模：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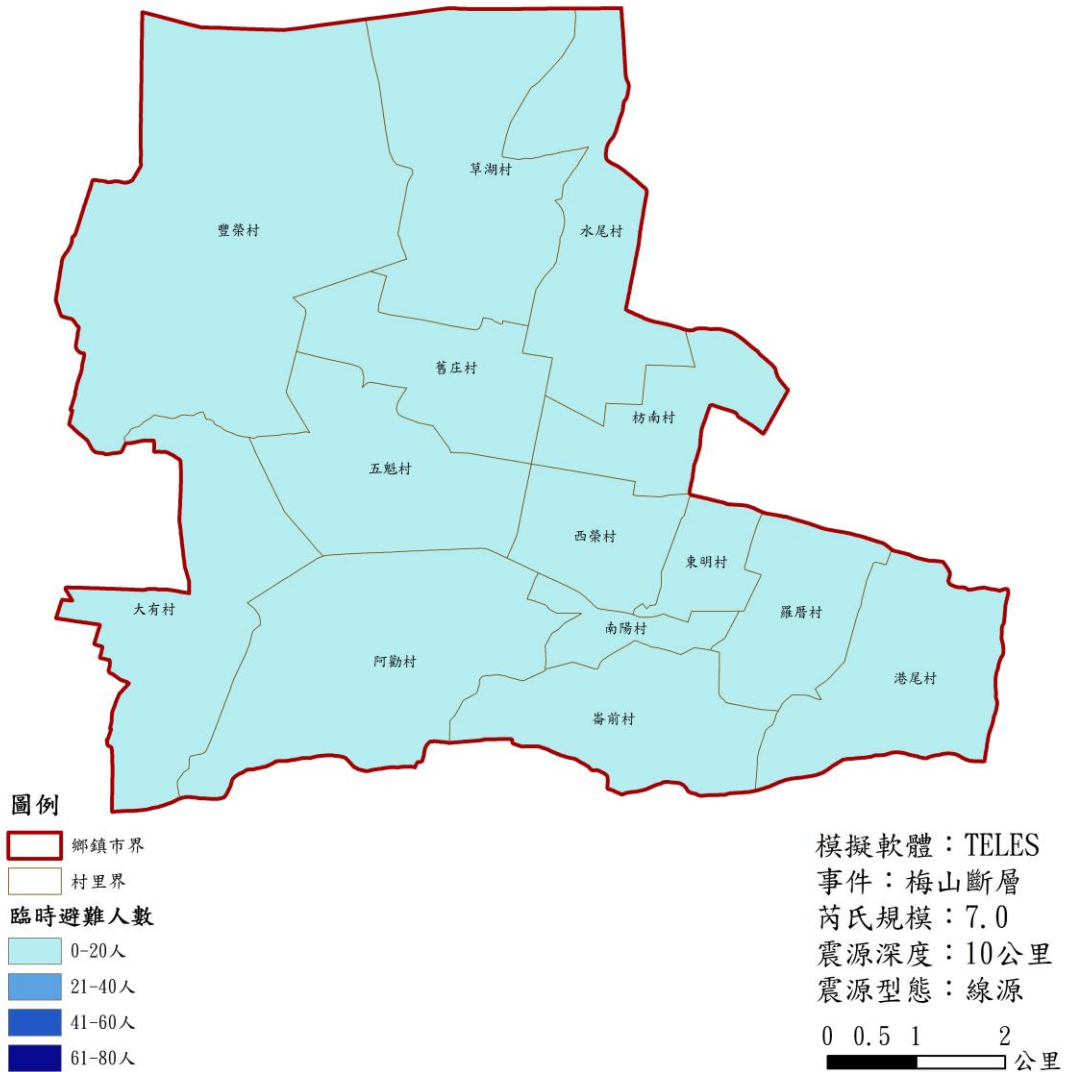
震源深度：10公里

震源型態：線源

0 0.5 1 2 公里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日間發生死傷人數

雲林縣崙背鄉 地震災害潛勢圖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臨時避難人數

圖 1-4-3 崙背鄉地震災損模擬圖

1.4.4 毒性化學災害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中。隨著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

崙背鄉西鄰麥寮鄉，近麥寮六輕工業區，為大型石化工業區，許多煉油、煉鋼及石化等基礎產業在此設立，佔地 2,679 公頃，位於麥寮鄉沿海地區，距離麥寮鄉僅十多公里，有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虞。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環保署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程序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為：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連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及房屋、建築結構燒毀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

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四、由於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綜上所述，毒性化學物質可能衍生之災害方式包括災害發生當時現場人員與參與應變之人員因直接暴露、火災、爆炸、震波及建築物破壞等間接原因而造成災害；因燃燒生成之廢氣、廢液、吸收或吸附或燒焦附著於固體物質中；飄散散落至農作物或居家生活環境造成日常生活上的暴露；或飄散排放至自然環境中經由食物鏈、生物濃縮、環境蓄積，而影響長遠甚至造成全球性的危害等等，均不可小覷。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崙背鄉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表 1-5-1 崙背鄉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職稱	原任職務	姓名	辦公電話
召集人	崙背鄉長	李泓儀	6961399
副召集人	崙背鄉公所 秘書	廖坤猛	6962460
委員	崙背鄉公所 民政課課長	黃茗綉	6962945
委員	崙背鄉公所 財政課課長	吳秀蓮	6962964
委員	崙背鄉公所 社會課課長	蔡政良	6962964
委員	崙背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張秀英	6962724
委員	崙背鄉公所 建設課課長	葉書銘	6962946
委員	崙背鄉公所 農業課課長	詹健宗	6962011
委員	崙背鄉公所 清潔隊隊長	曾淑貞	6967555
委員	崙背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	6962794
委員	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主任	李建中	6962009
委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 處崙背服務所所長	李挺煥	6962014
委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主任	陳保興	5862163

職稱	原任職務	姓名	辦公電話
委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營運處科長	詹賢淑	5325523
委員	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 崙背分隊分隊長	葉逸青	6962208
委員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崙背分駐所所長	方宏仁	6962016
委員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豐榮派出所所長	林學松	6552159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崙背工作站站長	蔡金智	6962155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豐榮工作站站長	林義崇	6552011
委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崙背加油站站長	李日耀	6962049
委員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	李昇陽	5322044

資料來源：崙背鄉公所(112年5月)

本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崙背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1)，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二、 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至少每年召開1次。
- (二)鄉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

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鄉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鄉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崙背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 2)。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在本鄉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鄉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鄉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 (四)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二樓會議室 (地址：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 1 號)；電話：(05)6962945；傳真：(05) 6967498。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作指揮官、副指揮官、總務組、民政組、財政組、社會組、主計組、建設組、農業組、環保組、人事組、醫療組、電力搶修組、自來水搶修組、電信搶修組、防救組、治安組、水利工作站搶修組、中油崙背加油站搶修組、國軍組等，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表 1-5-2 崙背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指揮官	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崙背鄉長
副指揮官	1. 協助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2. 督導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崙背鄉公所秘書
總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2. 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3. 有關國家賠償法相關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崙背鄉公所 秘書室
民政組	1. 辦理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災情傳遞、災情查報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4.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5. 提供災民之法律服務等事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崙背鄉公所 民政課
財政組	1. 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 3. 通知稅務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協調保險機構辦理救災人員保險事宜及災害發生時之理賠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崙背鄉公所 財政課
社會組	1. 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核發及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與發放。 2. 災民收容、安置、物質整備、運用、供給事項及人員傷亡、失蹤、房屋倒毀救助事宜。 3. 辦理災民急難救助事宜。 4. 安養院、福利機構災害協助處理。 5. 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崙背鄉公所 社會課
主計組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	崙背鄉公所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室
建設組	1. 辦理水災(豪雨)、空難、海難及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辦理防洪、防震、防颱業務整備及都市防災之規劃。 4. 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事項及危險建築物限制用或拆除與即應補強事項。 5.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災害搶救、救災有關事項。 6. 負責聯繫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7. 易生災害及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8. 協助儘速供應災區水、電有關事宜。 9. 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10. 道路、橋樑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1. 水利、堤防護岸、河川設施災害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2. 災情搶修及復建工程調查設計執行事宜。 13.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等有關事項。 1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崙背鄉公所 建設課
農業組	1. 辦理寒害、農牧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防寒、防旱業務整備。 4. 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等)之儲備、運用、供給。 5. 發生災害危險區劃定管制。 6. 推動農林牧業防災。 7. 災區病蟲害防治。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崙背鄉公所 農業課
環保組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清毒及毒化物質災害協助通報處理。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4. 支援火災現場復原工作。 5.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崙背鄉公所 清潔隊
人事組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崙背鄉公所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上班情形之發佈。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室
醫療組	1. 災害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等)之儲備、運用、供給。 2.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3.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4.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5.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及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 6.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7. 其他應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
電力搶修組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搶修組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搶修組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防救組	1. 辦理爆炸、震災及重大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3. 災害應變搶救與防救設施及相關救災器材之整備。 4. 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 5. 協助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6. 辦理民眾救護及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7. 協助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 8. 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崙背分隊
治安組	1.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2. 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3. 災害交通秩序之維護與交通狀況之查報、管制事項。 4. 災區治安維護事項及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事宜。 5. 外僑災害案件之處理。 6. 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7. 其他有關災害時交通安全事項。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及豐榮派出所
水利工作站	1. 負責指揮工作站轄內各水門開啟，災害查報及搶修	行政院農業委員

編組名稱	任務	編組單位(人員)
搶修組	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崙背及豐榮工作站
中油崙背加油站搶救組	1. 負責加油站供油設備搶修、維護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崙背加油站
國軍組	1. 協助辦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緊急復原。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資料來源：崙背鄉公所(11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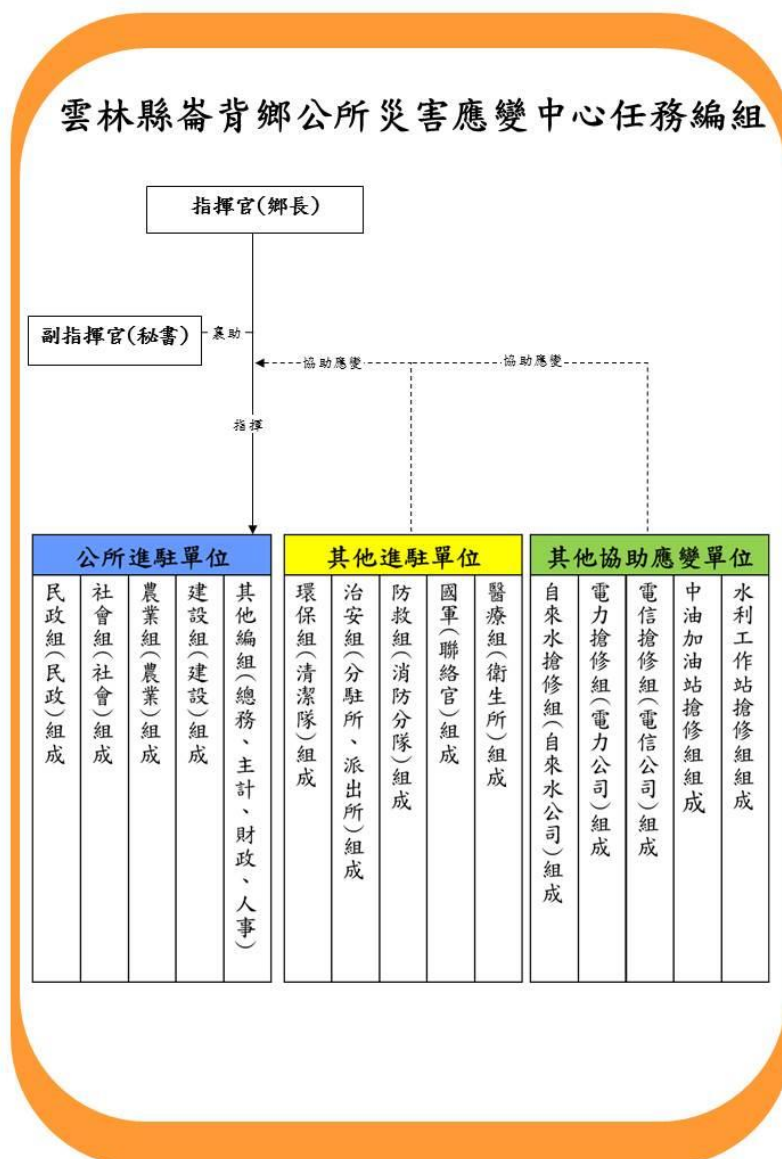


圖 1-5-1 崙背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崙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下表所示。

表 1-5-3 崙背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長人員名冊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辦公電話
指揮官	崙背鄉長	李泓儀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與撤除通報。 2. 指揮監督統合本鄉(鎮、市)災害防救。	6961399
副指揮官	崙背鄉公所秘書	廖坤猛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6962460
總務組			1.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2. 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 3. 有關國家賠償法相關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崙背鄉公所民政課課長	黃茗綉	1. 辦理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災情傳遞、災情查報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3. 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4.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5. 提供災民之法律服務等事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945
財政組	崙背鄉公所財政課課長	吳秀蓮	1. 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	6962964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辦公電話
			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 3. 通知稅務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協調保險機構辦理救災人員保險事宜及災害發生時之理賠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崙背鄉公所 社會課 課長	蔡政良	1. 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核發及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與發放。 2. 災民收容、安置、物質整備、運用、供給事項及人員傷亡、失蹤、房屋倒毀救助事宜。 3. 辦理災民急難救助事宜。 4. 安養院、福利機構災害協助處理。 5. 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964
主計組	崙背鄉公所 主計室 主任	張秀英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724
建設組	崙背鄉公所 建設課 課長	葉書銘	1. 辦理水災(豪雨)、空難、海難及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辦理防洪、防震、防颱業務整備及都市防災之規劃。 4. 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事項及危險建築物限制用或拆除與即應補強事項。 5.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災害搶救、救災有關事項。 6. 負責聯繫瓦斯、電信、電力、	6962946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辦公電話
			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7. 易生災害及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8. 協助儘速供應災區水、電有關事宜。 9. 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10. 道路、橋樑等災害防備、搶救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1. 水利、堤防護岸、河川設施災害防備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12. 災情搶修及復建工程調查設計執行事宜。 13.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等有關事項。 1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崙背鄉公所 農業課 課長	詹健宗	1. 辦理寒害、農牧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 防寒、防旱業務整備。 4. 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等)之儲備、運用、供給。 5. 發生災害危險區劃定管制。 6. 推動農林牧業防災。 7. 災區病蟲害防治。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011
環保組	崙背鄉公所 清潔隊 隊長	曾淑貞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及毒化物質災害協助通報處理。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6967555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辦公電話
			4. 支援火災現場復原工作。 5.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組	崙背鄉公所 人事室 主任	王耀慶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上班情形之發佈。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794
醫療組	雲林縣崙背鄉 衛生所 主任	李建中	1. 災害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等)之儲備、運用、供給。 2.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3.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4.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5.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及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 6.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7. 其他應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009
電力搶修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崙背服務所 所長	李挺煥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014
自來水搶修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管理處西螺服務所 主任	陳保興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862163
電信搶修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營運處 科長	詹賢淑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325545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辦公電話
防救組	雲林縣消防局 第二大隊崙背 分隊 分隊長	葉逸青	1. 辦理爆炸、震災及重大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3. 災害應變搶救與防救設施及相關救災器材之整備。 4. 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 5. 協助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6. 辦理民眾救護及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7. 協助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 8. 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208
治安組	雲林縣警察局 西螺分局崙背 分駐所 所長 雲林縣警察局 西螺分局豐榮 派出所 所長	方宏仁 林學松	1.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2. 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3. 災害交通秩序之維護與交通狀況之查報、管制事項。 4. 災區治安維護事項及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事宜。 5. 外僑災害案件之處理。 6. 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7. 其他有關災害時交通安全事項。	6962016 6552159
水利工作站 搶修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崙背工作站 站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豐榮工作站	蔡金智 林義崇	1. 負責指揮工作站轄內各水門開啟，災害查報及搶修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155 6552011

編組名稱	職稱	姓名	任務細項說明	辦公電話
	站長			
中油崙背加油站搶救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崙背加油站 站長	李日耀	1. 負責加油站供油設備搶修、維護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962049
國軍組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中尉	李昇陽	1. 協助辦理災害搶救、應變及緊急復原。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322044

1.5.4 崙背鄉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環保、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企業或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本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 1-5-4 崙背鄉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業務權責	連絡方式
草湖社區發展協會	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疏散行列等。	蔡英文理事長 0933-438908
南陽社區發展協會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打掃、烹飪等。	李國平理事長 0933-569325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鄉 112 年計有 10 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如圖 1-6-1，清冊如表 1-6-1。

雲林縣崙背鄉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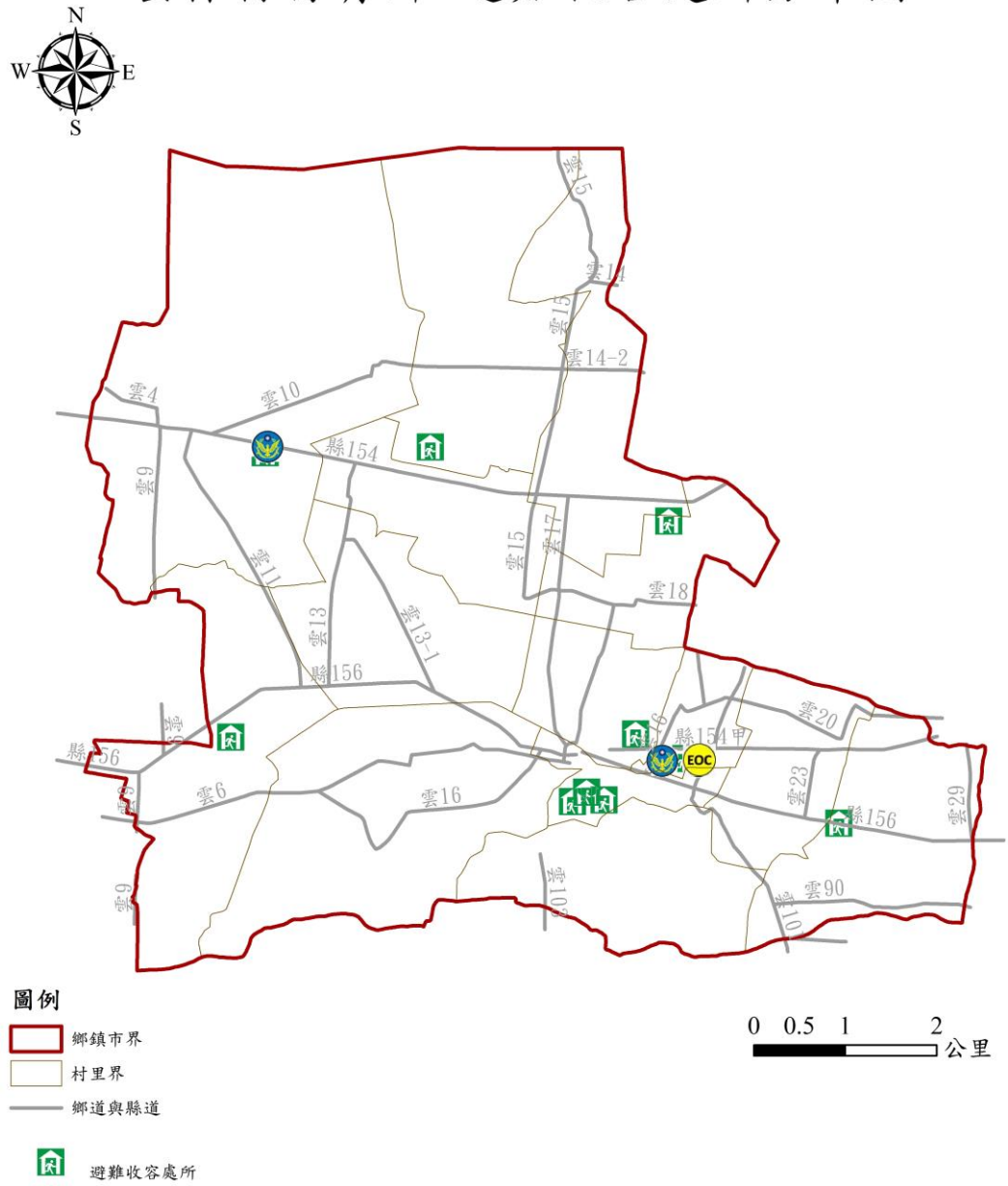


圖 1-6-1 崙背鄉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1-6-1 崙背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站名	收容人數	地址	管理人	電話	適用災別
崙背鄉公所	75	崙背鄉東明村行政街 1 號	李泓儀	6962054	風、水
崙背鄉立幼兒園	300	崙背鄉南陽村大同路 156 號	李泓儀	6963062	風、水
崙背國中	1000	崙背鄉南陽村大成路 91 號	黃琬琚	6962013	風、水、震
崙背國小	1000	崙背鄉南陽村大成路 154 號	李秉承	6962004	風、水、震
東興國小	200	崙背鄉羅厝村東興路 1 號	吳清池	6962164	風、水
大有國小	300	崙背鄉大有村大有路 14 號	盧建勳	6962741	風、水、震
豐榮國小	150	崙背鄉豐榮村豐榮路 21 號	林丙茂	6552006	風、水、震
中和國小	80	崙背鄉草湖村草湖路 2 號	陳茂雄	6552384	風、水、震
陽明國小	200	崙背鄉水尾村頂街 1 號	吳書璧	6967670	風、震
東明、西榮、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	300	崙背鄉西榮村民權路 386 號	李泓儀	6962440	風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一、物資儲備處所

本鄉 112 年之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表 1-6-2 崙背鄉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崙背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405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手電筒	90	支

二、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鄉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鄉 112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 1-6-3 所示。

表 1-6-3 崙背鄉 112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阿忠師	崙背鄉中山路文化巷 3 號	(05) 6938829	便當	250	個
阿忠師	崙背鄉中山路文化巷 3 號	(05) 6938829	其他熟食	300	份
俗俗賣商行	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 106 號 1 樓	(05) 6968388	罐頭	40	箱
俗俗賣商行	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 106 號 1 樓	(05) 6968388	餅乾	100	箱
俗俗賣商行	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 106 號 1 樓	(05) 6968388	泡麵	100	箱
俗俗賣商行	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 106 號 1 樓	(05) 6968388	礦泉水	100	箱
俗俗賣商行	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 106 號 1 樓	(05) 6968388	盥洗用具	200	組
俗俗賣商行	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 106 號 1 樓	(05) 6968388	衣物	60	套
俗俗賣商行	崙背鄉南陽村信義路 106 號 1 樓	(05) 6968388	米	80	包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奶瓶	5	支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幼兒用紙尿布	30	片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成人用紙尿布	30	片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嬰兒奶粉	10	罐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成人奶粉	20	罐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女性生理用品(衛生棉)	50	片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75%酒精	10	瓶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口罩	50	片
三馬藥師藥局	崙背鄉南陽村南光路 1-21 號	(05) 6960120	醫藥箱	6	組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4 崙背鄉民防團體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崙背鄉	32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雲林縣	崙背鄉	28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義警團隊	雲林縣	崙背鄉	26	人

二、警消人員

表 1-6-5 崙背鄉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執勤人員	崙背分駐所	14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豐榮派出所	8	人
人員	執勤人員	崙背消防分隊	13	人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6 崙背鄉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崙背分駐所	(05)6962016	崙背鄉民權路 114 號
豐榮派出所	(05)6552159	崙背鄉豐榮路 2 號
崙背消防分隊	(05)6962208	崙背鄉行政街 8 號

二、醫療場所

表 1-6-7 崙背鄉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崙背鄉衛生所	(05)6962009	崙背鄉南光路 34 號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源春診所	(05)6962007	崙背鄉中山路媽祖巷 7 號
李外科診所	(05)6962687	崙背鄉正義路 228 號
聖仁診所	(05)6969639	崙背鄉中山路 187 號
建全診所	(05)6963579	崙背鄉信義路 122 號
世泓診所	(05)6965873	崙背鄉中山路 355 號
福恩診所	(05)6969310	崙背鄉中山路 100 號
駿佳診所	(05)6962410	崙背鄉中山路 386 號
崙安診所	(05)6965100	崙背鄉南光路 236 號
崙背台全診所	(05)6969888	崙背鄉建國路 52 號
啓宏骨科診所	(05)6964208	崙背鄉正義路 242 號
李進福牙醫診所	(05)6964552	崙背鄉建國路 26 號
恒德牙醫診所	(05)6967736	崙背鄉中山路 177 號
韓志豪牙醫診所	(05)6963462	崙背鄉中山路 199 號
韓中醫診所	(05)6968462	崙背鄉中山路 221 號
扶原中醫診所	(05)6966778	崙背鄉大業路 28 號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8 崙背鄉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崙背服務所	(05)6962014	崙背鄉建國路 33 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崙背加油站	(05)6962049	崙背鄉正義路 123 號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9 崙背鄉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崙背國民中學	崙背鄉大成路 91 號
東興國民小學	崙背鄉東興路 1 號
大有國民小學	崙背鄉大有路 14 號

名稱	地址
豐榮國民小學	崙背鄉豐榮路 21 號
中和國民小學	崙背鄉草湖路 2 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10 崙背鄉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垃圾車	垃圾車	崙背鄉公所	8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資源回收車	資源回收車	崙背鄉公所	7	輛
車船資料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搶修車輛	高空作業車	崙背鄉公所	1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抓斗車	抓斗車	崙背鄉公所	2	輛
車船資料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鏟裝機	鏟裝機	崙背鄉公所	2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一般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超過 2 千公升)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2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護車	一般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氣墊船	氣墊船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1	艘
車船資料	救災車	救助器材車	救助器材車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車	泡沫消防車	泡沫消防車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消防警備車	消防警備車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消防勤務車	機車	勤務機車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3	輛
車船資料	救生船艇	救生艇(V 型底)	救生艇(含船外機、V 型底或平型底)	雲林縣消防局崙背分隊	1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豐榮派出所	2	輛
車船資料	警車	警車(小客車)	警車(小客車)	崙背分駐所	2	輛

表 1-6-11 崙背鄉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分類	次分類	細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現有存量	計量單位
特殊救災機械	道路工程機具	挖掘機具	挖土機	崙背鄉公所	1	架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備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崙背鄉公所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鏈鋸	崙背鄉公所	8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應變通訊系統 基地台	應變通訊系統 基地台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個人無線電對 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 講機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5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瞄子	瞄子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9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救助用擔架	救助用擔架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掛梯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	魚雷浮標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4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潛水裝備組 (背心 BC、蛙 鏡、蛙鞋等)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圈	救生圈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0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救命器	個人用救命器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3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 鞋	消防衣、帽、 鞋(消防人員)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6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泡沫原液(公 升)	泡沫原液(公 升)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60	公升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手提強力照明 燈	手提強力照明 燈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 組	移動式照明燈 組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5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 電機(1000 瓦 以上)	大型移動式發 電機(1000 瓦 以上)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泡沫瞄子	泡沫瞄子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6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除污帳棚	除污帳棚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CO 氣體偵測器	CO 氣體偵測器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B 級防護衣	B 級防護衣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除污急救器材	除污抽液幫浦	除污抽液幫浦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組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搶救裝備器材	耐酒精型泡沫 原液(公升)	耐酒精型泡沫 原液(公升)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40	公升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A 級防護衣	A 級化學防護 衣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5	套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排煙機	排煙機(引擎 式、電動式)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救生衣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38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鏈鋸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浮水編織繩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3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破壞器材組	破壞器材組 (移動式)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射水砲塔	射水砲塔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漏電檢知器	漏電檢知器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衛星定位儀	衛星定位儀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3	具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偵檢器材	五用氣體偵測 器	五用氣體偵測 器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圓盤切割器	圓盤切割器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拋繩槍(筒)	拋繩槍(筒)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具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移動式幫浦	移動式幫浦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火裝備	沉水式幫浦	沉水式幫浦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3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橡皮艇	橡皮艇(無動 力)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	艘
化學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冷卻背心	冷卻背心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5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潛水用裝備	潛水用氣瓶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3	隻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 鞋	空氣呼吸器備 用氣瓶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0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 組	環場式照明燈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照明裝備	移動式照明燈 組	胸掛式照明燈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2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浮水編織繩	救生繩袋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8	捆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鏈鋸	電鋸(含軍刀 鋸)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掛梯	雙節梯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4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災裝備	影像生命探測 儀	熱顯像儀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	臺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防寒衣	防寒衣、帽、 鞋(溼式)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4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消防衣、帽、 鞋	空氣呼吸器組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3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望遠鏡	望遠鏡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3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水域救生頭盔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24	個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救生裝備	救生衣	急流救生衣	雲林縣消防局崙 背分隊	18	件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個人無線電對 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 講機	豐榮派出所	10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車裝無線電裝 備	車裝無線電裝 備	豐榮派出所	2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個人無線電對 講機	個人無線電對 講機	崙背分駐所	15	組
一般災害搶救 裝備器材	勤務(輔助)裝 備	車裝無線電裝 備	車裝無線電裝 備	崙背分駐所	2	組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2 崙背鄉 111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程崙營造有 限公司	土庫鎮修德街 40-1 號	05-6625952	防汛及道路 搶險搶修	1	式	含路樹倒塌及掉落 招牌移除。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社會課、建設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三)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梁、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社會課、建設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針對屬鄉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 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二)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

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二)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三)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三)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民政課、秘書室、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農業課、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二)應用風水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

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三)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 (四)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

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 (三)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二)參照風水災害與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 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消防隊、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

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

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五)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六)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七)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八)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九)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三)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四)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待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消防隊、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二)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

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三)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二)建立鄉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三)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一、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鄉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二)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四)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鄉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辦理單位】 建設課、消防隊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 社會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二)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定期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2-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手持無線電話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崙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定期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

報人員聯絡名冊。

- (四)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2-2。

表 2-2-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

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三)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村里幹事連絡清冊。
- (四)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五)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六)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根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鄉各編組相關單位人

員進駐。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鄉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建設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建設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建設課、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 衛生所、消防隊、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隊、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於鄉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加強災害警報網或村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通知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加強村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五)動員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事項。

- (二)協調在地代表、村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四)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五)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衛生所、消防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四)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所、警察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二)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鄉避難收容處所。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二)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

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本鄉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二)對本鄉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四)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五)填具「鄉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殯宗所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三)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殯宗所、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警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 (二)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建設課、相關業務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村里長、村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

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三)鄉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建設課、相關業務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二)籌措經費來源

- 1.請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

健檢諮詢活動。

(二)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鄉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二)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主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一)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建設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建設課、相關業務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二)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協同村里長、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二)協助縣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三)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村長、村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召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

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各村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三)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一)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二)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五)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五)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六)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七)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八)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二)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

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各鄉(鎮、市)公所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

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各鄉(鎮、市)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

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各鄉(鎮、市)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